## 佛光緣美術館展覽申請簡章

## 一、說明:

由佛光山所成立之佛光緣美術館,希望藉由文化藝術推廣人間真善美,共同創造一個美好的社會,特別提供台灣及全球各洲分館作為展示平台,歡迎所有從事藝術創作之個人或團體申請展出。

## 二、申請人資格:

- (一)從事美術創作之個人或團體皆可申請。
- (二)凡申請人未曾在所在國家之佛光緣美術館各分館展出時,不得提出跨國申請。
- (三)凡申請展覽,其所在國家無佛光緣美術館分館,需附件佛光山當地住持主管之「全球各洲分館巡迴展覽申請推薦函」方可審查。
- (四) 凡申請人第一次提出展覽申請,不得提出巡迴展申請。
- (五)同一申請人於該年度展出後,可再提出申請,惟通過審查時,所申請館別之檔期,需間隔三年,方可展出。

### 三、申請展覽類別:

#### 1. 個展及聯展:

- (1)從事美術創作之個人或團體。
- (2)同一作者之作品,於同一年度,不得同時申請個展、聯展,或同時參 與兩次以上之聯展。
- (3)為鼓勵學童與青年創作,每年皆可申請。凡申請學校之畢業展,需註明希望展出時間,且必須於二年前提出申請,以利各館檔期規劃之作業。
- (4)凡屬團體協會,需註明希望展出時間與確認展出名冊,且必須於二年 前提出申請,以利各館檔期規劃之作業。

## 2. 全球各洲分館巡迴展:

(1)曾通過本館審查並展出之個人或團體,可提出申請在兩個以上(含兩個)的館別展出,即為申請巡迴展,惟展出之檔期需間隔三年。

- (2)凡提出台灣及全球各洲分館巡迴展,所申請之分館以六個分館為上限。 (所屬國三處,非所屬國三處)
- 3. 非上述類別之申請者,本館有權取消巡迴之申請並代為勾選該地區館別。

## 四、申請媒材類別:

項次	類 別	說 明
1	西畫類	素描、油畫、水彩、壓克力彩等。
2	膠彩類	膠彩作品。
3	中畫類	水墨、彩墨、佛畫等。
4	書法金石類	書法、篆刻等。
5	版畫類	凸版、凹版、平版、孔版畫等。
6	雕塑類	木雕、石雕、陶塑、銅塑等。
7	攝影類	各類攝影。
8	生活工藝類	染織、繡、漆、竹籐、玻璃、紙、葫蘆、押 花等。
9	兒童創作類	幼稚園、國小以下之各類創作。
10	複合媒材類	拼貼、集合藝術、混合媒材。
11	多元創作類	申請人同時含各類媒材之創作。

## 五、申請方式:

- (一)每年**7月31日**前受理申請,以郵戳日期為憑,信封上請註明:「**展覽申請**」 字樣。
- (二)送審作品格式:申請人須檢附以下資料以電子檔燒錄成光碟送件
  - 1. 「佛光緣美術館展覽申請表」電子檔及紙本一份。如為聯展則需附「聯展名冊」(申請個展者無須填列)。
  - 2.「申請展覽作品圖像之電子檔」(每張 1MB 之 jpg 檔,以編號、作品名稱、作者、媒材、尺寸(cm)、創作年代為檔名)
    - (1)個展:提送計畫展出作品圖檔至少 15 件。
    - (2)聯展:2-4人以下每人提送計畫展出作品至少8件,5-10人以上每人 提送計畫展出作品至少6件,11人以上每人提送計畫展出作品至少5 件。
    - (3)立體作品:如申請展出之作品為立體者(如雕塑、陶藝、工藝、裝置

等,非平面作品),除規範之圖檔件數,另須各別提供每件作品 之 三張不同角度之數位電子檔。

## 3.「展覽作品明細表」

依表格寫入申請展覽作品圖像「編號、作品名稱、作者、媒材、尺寸(cm)、 創作年代」等。

- ※表格請至本館網站 http://fgsarts.fgs.org.tw/下載展覽申請表/展覽作品明細表/聯展名冊)
- (三)上述為申請必要資料,如有相關畫冊、照片圖文等參考附件不列為審查依據, 請自行備份留存,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恕不退還。
- (四)送審之申請表及作品圖像電子檔,如有無法辨識、缺件、逾時或未依規格準 備申請資料者,恕不受理申請。
- (五)申請人之作品須於展出前六個月,完成足夠展出之數量,方得提出申請,數 量不足不列入審查(請自行接洽各館,了解可展出件數),立體作品之展示, 以所申請館別設備為主。
- (六)上述送審作品須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最近五年內所創作。
- (七) 佛光緣美術館全球各洲分館,申請人請依規定勾選一處希望展出地點(巡 迴申請方可勾選兩處以上)。

#### 六、展場檔期安排:

- (一)經審查通過並獲通知者,應依本館排定之檔期按時展出,因故無法如期展出, 應於展出前八個月通知本館;未事先告知本館者,五年內不得再申請展出。
- (二)申請展出地點為本館所屬展覽場地(本館及評審委員得視作品內容,建議並 經申請人同意,可於其他分館展出)。每檔展出期間以三週至八週不等,展 期由本館訂定,開放時間依據各館別規定之。

## 七、審查:

由總部聘請審查委員進行申請展出作品之審核,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
## 八、展覽注意事項:

- (一)佛光山佛陀紀念館自2014年元月一日起,凡申請展出審查通過者於展出期間需負擔展覽場地清潔維護費,展場佈置前需與本館共同研商且獲同意後,由展出申請者負責作業之。
- (二)凡審查通過者,免費提供展覽場地,但於展出時得酌收行政作業費 4000 元,如為巡迴展則每增加一館費用再增加 1000 元。展場佈置前須與本館共同研商 且獲同意後,由展出者負責作業之。
- (三)展出作品之包裝、運輸、保險及展場文宣等與展覽相關之作業與費用,均由 展出申請者自行負責辦理。
- (四) 凡申請海內外巡迴展時,請考量作品件數之運費、包裝、保險等費用。
- (五)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或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,否則立即停止展出並永久取消申請資格。
- (六)申請人與本館簽訂展覽合約,相關作業及未盡事宜應依本館展覽管理辦法規 定與展出合約辦理之。

主辦單位: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

承辦單位:佛光山佛光緣美術館總部

協辦單位:佛光緣美術館台灣及全球各洲分館

洽詢電話:886-7-6561921 分機 1436 行政展覽組

E-mail:fgs arts@ecp. fgs. org. tw

## 申請資料請寄:

- (1) 84049 台灣高雄市大樹區佛光山寺 佛光緣美術館總部 行政展覽組 收
- (2) 佛光緣美術館台灣及全球各洲分館

資訊查詢及下載所需表單請上網 http://fgsarts.fgs.org.tw/

## 佛光緣美術館展覽申請表

(請詳讀上述辦法後再填寫,並輸出一份紙本簽名,申請表電子檔及作品明細表連同作品儲存於光碟。)

申請日期:	年 月 日	
申請人	中文: 英文:	性別: □男 □女 □ 日
展覽類別	□個展 □雙個展 □聯展 □其他(請說明):	□國內巡迴展 □國外巡迴展
媒材類別 (可複選)	□西畫類 □膠彩類 □版畫類 □雕塑類 □兒童創作類 □複合媒材類	<ul><li>□中畫類</li><li>□書法金石類</li><li>□攝影類</li><li>□生活工藝類</li><li>□多元創作類</li></ul>
聯絡電話	(H) (O)	行動電話:
聯絡地址		E-mail:
個人學經歷 或 團體介紹	(800 字以內,可另附件)	
展覽經驗(年份/地點)	(近十年展覽經驗,可另附件)	
展出計畫	展出名稱: 展出理念:(200字以內) 計劃展出數量(必填):件,希望展出	<b>诗間:首選年月、次選年月</b>
参考附件		本 □作品照片張

	(請以所在國家之單一館別為選擇,勾選一個以上者,請注意申請資格是否符合。)
請	台灣地區:
勾	※佛光山蘭陽別院(宜蘭館) □佛光山台北道場(台北館)
選	□佛光山惠中寺(台中館) □佛光山福山寺(彰化館)
計	□佛光山南台別院(台南館) ※佛光山南屏別院(高雄館)
畫	□佛光山佛陀紀念館(本館展覽廳) □佛光山寺(總館)
展	□佛光山屏東講堂(屏東館)
出	(凡標註為「※」者,均為常設展之館別,不再申請之範圍。)
館	(同時勾選台灣及全球各洲分館者,請注意申請資格是否符合。)
別	大陸地區
	□中國大覺寺美術館 □中國嘉應會館美術館
	※中國鑑真圖書館美術館 □上海星雲文教館美術館
	亞洲地區
	□馬來西亞佛光山東禪寺(東禪館)
	□香港佛光道場(香港館)
	※菲律賓佛光山萬年寺(馬尼拉館)
	大 洋 洲
	□澳洲佛光山南天寺(南天館)
	□紐西蘭北島佛光山(紐西蘭一館)
	□紐西蘭南島佛光山(紐西蘭二館)
	美洲地區
	□美國佛光山西來寺(西來館)
	歐洲地區
	□巴黎佛光山法華禪寺(巴黎館)
	※ 我已詳閱簡章及注意事項,並將上述欄位填寫清楚,也同意遵照申請
	辦法,參與佛光緣美術館展覽申請事宜。
	(請印出申請表並簽名)
	日期: 年 月 日

核准: 覆核: 審核: 承辦:

## 展覽作品明細表

## 說明

1、個展:提送計畫展出作品圖檔至少15件。依表格寫入作品明細。

2、聯展:2-4人以下每人提送計畫展出作品至少8件,5-10人以上每人提送計畫展出作品至少6件,11人以上每人提送計畫展出作品至少5件。依表格寫入作品明細。

(請儲存於光碟)

申請	出者/ 計單位 電話		展覽 (0)	名稱	(行動)			
					1			
編	創作		63.44 L.	11 26	規格	價格	箱數	nt v
號	年代	作品名稱	創作者	材質	長×寬 cm	(勿填)		備註

# 聯展名冊

(一人代表填寫展覽申請表,其餘填寫以下資料,請儲存於光碟,申請個展者無須填列。)

	STATE AND TANK AND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
展出人	中文: 英文:
個人學經歷 或 團體介紹	(200 字以內,可另附件)
展覽經驗 (年份/地點)	(近五年展覽經驗,可另附件)

展出人	中文: 英文:
個人學經歷 或 團體介紹	(200 字以內,可另附件)
展覽經驗(年份/地點)	(近五年展覽經驗,可另附件)

展出人	中文: 英文:
個人學經歷 或 團體介紹	(200 字以內,可另附件)
展覽經驗(年份/地點)	(近五年展覽經驗,可另附件)